

会计从业资格考试《财经法规》考前串讲笔记六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69/2021_2022__E4_BC_9A_E8_AE_A1_E4_BB_8E_E4_c67_269635.htm 第三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第一节 税务管理 见附表五 第二节 税款征收 一、税款征收方式：教材p157-159 要掌握共十种征方式的名称、及适用范围。 二、-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的权利：教材p159，1-7，9条要求熟悉，7-8条必须掌握。 1、纳税人有困难，不能按期“缴纳”税款的，经“省级”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批准，可以延期纳税，但最长不得超过“3个月” 2、纳税人多交税了，看谁“发现的”税务机关发现的，立即退还；纳税人发现的，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3年内发现的，可以向税务机关要求退还多缴的税款并加算同期银行的存款利息。 三、税款征收措施。重点掌握 首先掌握税款征收措施包括哪七条 熟练掌握每一条的具体内容 1、加收滞纳金：从滞纳税款之日起，按“日”加收“滞纳税款”的“万分之五”滞纳金。 2、补缴和追征税款 少交税了，看谁的责任。税务机关的责任，3年内追赶征税款，但不得加收滞纳金。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计算失误的，未缴或少缴税款的，税务机关可以3年内追征税款、滞纳金，有特殊情况的，可处长至5年。 3、核定应纳税额。掌握核定应纳税额的情形。 4、税收保全措施：冻结；扣押 5、税收强制执行 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未缴税并且纳税担保人未按期缴纳担保税款的。强制措施：滞纳金；扣缴冻结款；拍卖扣押商品 6、阴止出境：未结清税款、滞纳金，又不提供担保的纳税人，或其他法定代表人，税务机关可以通知出境机关阻止其出境。 7、税款优先执

行：三个方面熟练掌握并理解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
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